

105 年縣長盃身心障礙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發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身心障礙國民之身心健康，培養自立、自強與樂觀奮鬥精神。

二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，府教體字第 1050229693 號函辦理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立彰泰國中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
彰化縣國民中學體育促進會
彰化縣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
六、時間地點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，體育場健興游泳池

七、競賽組別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(一)國小男生組 | (二)國小女生組 |
| (三)國中男生組 | (四)國中女生組 |
| (五)高中男生組 | (六)高中女生組 |

八、競賽項目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(一) 國小男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| (二) 國小女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|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|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| (五) 高中男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| (六) 高中女生組： | 1.25 公尺自由式 | 2.25 公尺蛙式 |

九、參賽資格：凡縣內各國、高中、國小學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

代表學校就學學生，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報名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國民小學一、六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國民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- (三) 高中組：高級中學一、二、三年級之在學學生。

十、團體錦標種類既獎勵：

(一) 身心障礙游泳賽僅給予完賽證明，不採計團體錦標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請依組別詳填報名表之各項資料，其中最優成績為大會競賽之編組依據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智群國際信箱：8864cc@gmail.com。

(二) 請將填寫完成之報名檔案，於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至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四點 前，將報名表紙本列印後加蓋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之印章後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擲交彰化縣立體育場黃宏任 收（彰化市健興路一號）。逾期之單位，視同放棄報名。

十二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於技術會議修定，並於開幕典禮時宣佈施行之。

競賽程序表

9 月 21 日：下午 13:45 檢錄，14:00 開始比賽

項次	組數	項目級別
1	1	國小女 25 公尺自由式
		國小男 25 公尺自由式
2	1	國中女 25 公尺自由式
		國中男 25 公尺自由式
3	1	高中女 25 公尺自由式
		高中男 25 公尺自由式
頒獎		
項次	組數	項目級別
4	1	國小女 25 公尺蛙式
		國小男 25 公尺蛙式
5	1	國中女 25 公尺蛙式
		國中男 25 公尺蛙式
6	1	高中女 25 公尺蛙式
		高中男 25 公尺蛙式
頒獎		